

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105 學年度新生盃拔河比賽

競賽規程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歡迎新生入學暨提倡校區運動風氣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實踐大學高雄校區體育教育委員會體育二室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實踐大學高雄運動志工社。
- 四、比賽日期與時間：105 年 10 月 4 日（星期二）至 10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，17:30 集合、17:40 開始比賽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H 棟前排球場；分 A、B 兩個場地。
- 六、參賽單位：以班級為單位報名參加。
- 七、參賽資格：凡屬本學年入學之新生均可代表該班出賽，嚴禁跨班參賽，或冒名頂替，違者取消該班之參賽權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時間：即日起至 9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十二時止。期限內將報名表交至體育二室始完成報名，逾時未完成報名手續之單位，以放棄參賽論。
 - （二）地點：體育二室辦公室（體育館地下一樓）洽詢電話：07-6678888 轉 3261。
 - （三）人數：各競賽項目除詳列領隊、隊長外，參加選手得列 25 名，如領隊或隊長同時兼球員或選手者，球員（選手）欄內亦須列其名始可出賽；如報名後選手名單欲更動時，須於出賽前三十分鐘向主辦單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比賽期間若有未報名人員出賽，經對隊提出抗議時，即取消該隊參賽權。
- 九、領隊會議及賽程抽籤
 - （一）日期：105 年 9 月 29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10 分。
 - （二）地點：體育館一樓。
 - （三）抽籤：由各參賽隊伍派代表出席抽籤，因故未出席者，由主辦單位代抽，缺席單位對會議決議及抽籤結果不得異議。
- 十、競賽制度：男女混合，採單敗淘汰制。
- 十一、比賽規定：
 - （一）每隊 20 人（男 10 人、女 10 人），若男生人數不足時，得以女生或該單位教職員（含兼任教師、約聘僱人員）代替。
 - （二）各參賽隊伍均須於比賽前三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報到，凡逾時未報到隊伍以棄權論。
 - （三）比賽採三局兩勝制。
 - （四）第一局由雙方隊長猜拳決定場地，第二局場地交換；場地交換時，全體隊員列隊於繩子左側，等待主審裁判手勢交換，並立即開始比賽。

- (五)必須比賽第三局時，雙方隊伍於原地休息一分鐘後開始比賽，由雙方隊長猜拳決定場地。
- (六)當中央紅色記號繩，被拉至遠方的記號線時，由裁判鳴笛，並判定對方獲勝。每一局限時一分鐘，時間終止時，由裁判鳴笛，以中央紅色記號繩之位置判定勝負。
- (七)每局比賽結束後，雙方得視實際需要替補三名選手（含受傷者），惟欲替補時應先口頭向裁判提出請求，待裁判確認替補人員身份後，方可進行替補；未依規定辦理替補者，裁判員給予警告乙次，並取消替補權利，再次違犯時，即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
- (八)主審裁判如發現違反規則，或有可能發生危險的狀況，可立即鳴笛，終止或暫停比賽，並宣佈勝負或判決重賽。
- (九)重新比賽時，不得替補或變更選手位置，但選手有受傷無法繼續比賽時，則不在此限；選手因受傷得否替補或變更位置由裁判判定之。

(十)比賽時，禁止在拔河繩之單邊排列，需穿插式排列。

- (十一)餘規則，依中華民國拔河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規則行之。

十二、其他規定

- (一)所有參賽球員於出賽時請攜帶學生證正本，或其他有照片之證件備查。
- (二)比賽期間所有參賽球員應尊重裁判的任何判決，並展現運動員應有的道德與精神，嚴禁鬥毆事件發生；凡違反規定者，視情節輕重議處。
- (三)有關競賽所發生之問題含球員資格或違反本規程之問題，各單位應於各場比賽開始前提出或在該場比賽結束後一小時內，以書面由領隊簽章，向大會提出申訴。
- (四)報名之選手在比賽期間倘有冒名頂替而出場比賽者，經證實即取消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，已頒之獎牌及獎品一併追回，並依校規議處。
- (五)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或規則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具最終解釋之權力。

十三、獎勵：比賽取前四名，冠軍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獎盃乙座；亞軍新臺幣壹仟元，獎盃乙座；季軍新臺幣伍佰元，獎盃乙座；殿軍獎盃乙座。

十四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適時增修訂並公告之。